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4 月 5 日，聚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72)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柳永诠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)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。

2017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柳永诠先生的通知，柳永诠先生通过“西藏信托-莱沃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)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计划情况

1、增持人：西藏信托-莱沃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该信托计划由柳永诠先生发起设立。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柳永诠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)或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4 元/股。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3、本次增持情况：柳永诠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期

间通过“西藏信托-莱沃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4,148,7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550%。

本次增持前，柳永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,002,0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076%；通过“西藏信托-莱沃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 1,608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28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柳永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,002,0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076%，通过“西藏信托-莱沃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持有公司股份 5,757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478%。

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二、 其他说明

1、柳永诠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